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柴震先生、李立忠先生、吴春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_____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_____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_____

2022年12月27日